



的，在祂身上作了一件美事。她的行为会流传下去。

另外一次，有些小孩要见耶稣，祂愿意暂时放下要做的事，为小孩祝福。这三件事让我们知道无私的付出，是主所喜悦的。（路加福音二十一章 1 至 4 节；马可福音十章 13 至 16 节，十四章 3 至 9 节）

12. 服侍的榜样

耶稣在被卖前，有一天，吃过晚餐后，为每个门徒洗脚。然后，坐下来，教导门徒说：“我是你们的主，是你们的老师，尚且洗你们的脚，你们也当学我所做的，彼此洗脚。”

耶稣复活后，有一天，彼得和一些门徒出海打鱼，却一无所获，快回到岸边时，耶稣指示他们撒网在船的右边，结果网了很多鱼。其后，耶稣又在岸边为门徒预备了鱼及饼作早餐。

耶稣为门徒洗脚及预备早餐，是为了教导门徒如何去服侍及帮助别人，而这些行动也是表明了耶稣对他们的爱。（约翰福音十三章 1 至 5 节、12 至 17 节，二十一章 3 至 14 节）

13. 向人作见证

耶稣曾召集十二门徒，差派他们二人一组到各地去，把所见所闻告诉人，就是有关耶稣所行的奇事。祂并赐他们权柄，可以治病及赶鬼；同时，祂吩咐他们在旅途上，不要带食物及金钱，只带拐杖，穿着鞋子，也不要带两套衣服，因为他们可住在人的家里，得着接待。

另外，耶稣也派了其他七十人，二人一组到各地去，分享神的信息。耶稣同样赐他们能力和权柄，可以帮助有需要的人。

耶稣快要升天前，吩咐十一位门徒遵行一个“大使命”；就是继续向各地的人传讲耶稣的事迹，教导别人一同遵守神的话。他们要靠着耶稣赐给他们的权柄和能力，才能完成这任务。而这个“大使命”也是今天愿意跟随主耶稣的人所要实行的。（马可福音十六章 7 至 13 节；路加福音十章 1 至 17 节；马太福音二十八章 16 至 20 节）

